

10
稿科一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侯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秘
員士長正長書

長榮親



建
1068 訓令

送達
機關

本廳直屬及核閱

別類

附件

抄發取停敵仍鈔票解核，轉令遵照由。

此案油印時請加候數份分送又科室股傳閱

檔案	施建一	收文	年	八	十	國民華中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二月	月	月	月
1068		日	廿	日	日	日
號	號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時			判行	核簽
		時			擬稿	交辦
		時			收文	

訓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直屬久械關

(在時擊戰區內除外)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廿八年二月八日省財一字第五四一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本年一月七日渝錢字第三零六一號

咨開：查自抗戰以來敵人為破壞我金融，云云
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附抄取歸敵偽鈔票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籍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取歸敵偽鈔票辦法一份。

廳長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科文書課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初拾日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省政府令
令發取綿敵偽鈔票辦法仰遵行

附件

傳閱並令知各附屬機關

二十
三

年 月 日 時到

事由 准財政部咨送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一份請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一字第二五四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本年一月七日渝錢字第三零六一號咨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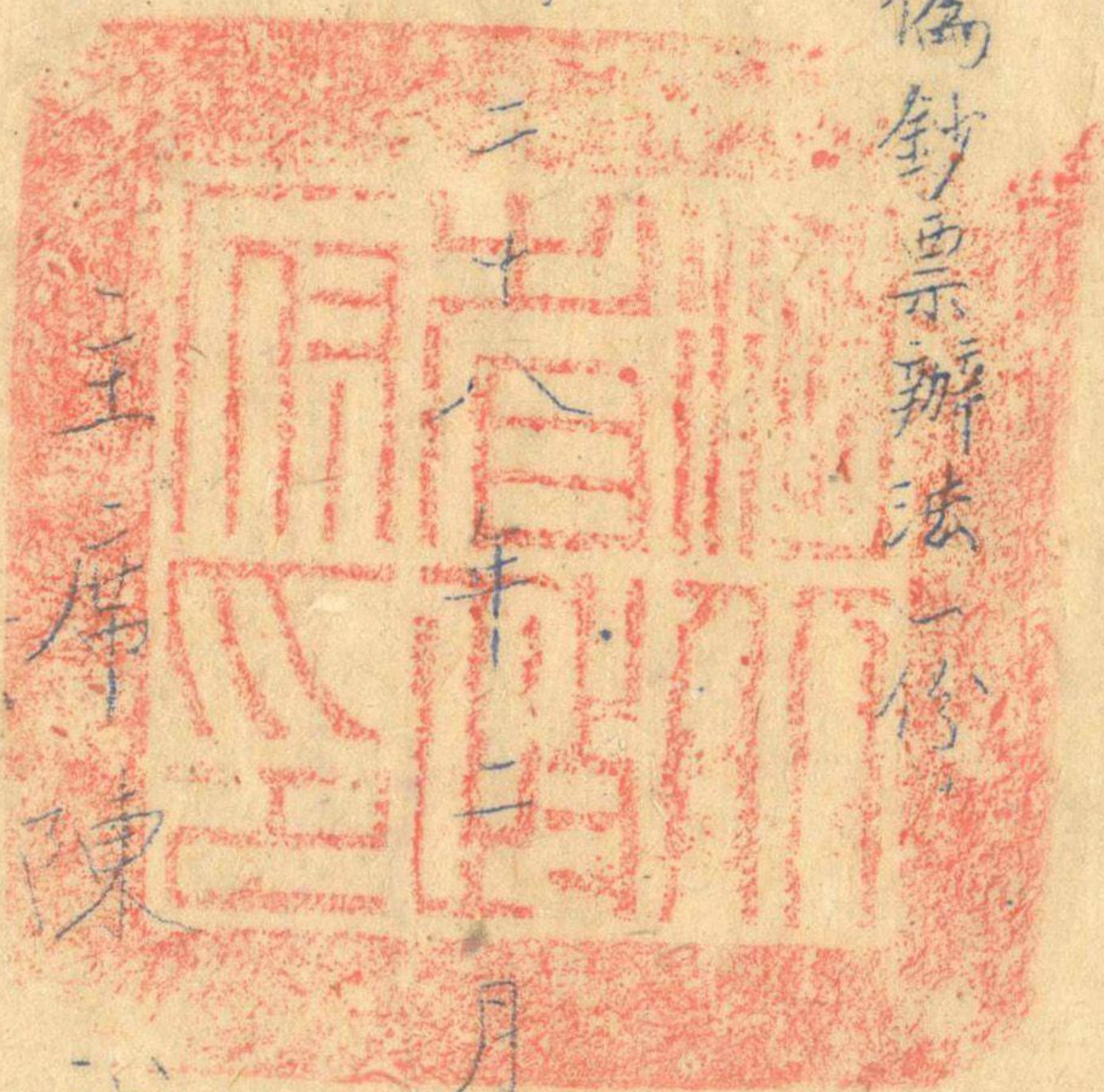
查自抗戰以來敵人為破壞我金融極力推行敵偽銀行所發鈔票暨敵軍所發軍用票企圖以金融勢力加強經濟侵略迭經本部規定辦法由金融機關為抵制並向遊蕩區人民宣傳敵為欺騙行為政府將來決不負責整理之責以喚起群眾注意在案惟我軍政各機關對於該項敵偽鈔票尚無劃一處置辦法亟應明為規定以資一致應付茲經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八條除電陳委員長察核通電各部隊一體遵照并分行外相應檢送該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發并分飭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主席陳誠

八

日

監印石玉珉
校對喻竹生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
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二、凡我軍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為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
偽鈔票者除將其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
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
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滙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
亦同

三、因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
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機關驗收轉呈 軍事委員會交由
財政部處理之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
獎金

五、凡各我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
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
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
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
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
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
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
斷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